

# Study of Soldiers' Task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Non-War Military Operations

Zhimin He, Rongzhi Yang, Shuai Mu

Air Defense Forces Command Academy, Zhengzhou, China

Email: fkb\_mmes@163.com

**Abstract:** The Non-war military operations are the different kinds of military activity which protect national interests and support the country's foreign policy operation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analyze soldiers in non-war military operations task and the environment for improving the overall quality of military cap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non-war military operati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the style, this article is focused on the task of the military, and analyses a variety of environments that soldiers will face in non-war military operations. It has strong directive significance in the adaptability of targeted training.

**Keywords:** non-war; military operations; task; environment;

## 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人面对的任务和环境研究

何志敏, 杨荣芝, 慕 帅

防空兵指挥学院, 郑州, 中国, 450052

Email: fkb\_mmes@163.com

**摘 要:** 非战争军事行动是维护国家利益, 支持国家外交政策, 以非战争方式运用武装力量的各类军事活动。解析军人在非战争军事行动的任务和环境, 对于提高军人综合能力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根据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分类和样式, 重点研究了军人应担负的任务, 从多角度分析了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军人将面对的各种环境, 对开展有针对性的适应性训练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非战争; 军事行动; 任务; 环境

### 1 引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尤其是在“9·11”事件之后, 非战争军事行动频频进入人们的视野, 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又一安全焦点和热门话题。美国陆军训练与条令司令部制定的《21 世纪部队的作战》手册中, 将非战争军事行动与全面战争、大规模或小规模武装冲突并列, 作为美军 21 世纪可能面临的军事任务之一。日本、俄罗斯、法国、意大利等国也都把非战争军事行动写入作战条令, 将其作为军队的重要职能之一。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御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 参加国家建设事业, 努力为人民服务。”目前, 我军已将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纳入军队职能范围, 纳入相对和平时期军事斗争准备的范畴, 新一代《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将非战

争军事行动列为必训科目。

非战争军事行动是指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支持国家外交政策而以非战争方式运用武装力量的各类军事活动的统称。通常包括维护稳定、安全援助、抢险救灾、禁毒支援、打击恐怖主义、维持和平、显示力量等。根据上述对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解释, 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人们对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认识, 也说明非战争军事行动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

### 2 军人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主要任务

由于非战争军事行动具有不同的特点。分析、研究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分类和样式, 对于确定军人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主要任务是非常必要的。据相关资料研究结果表明, 从不同的角度, 以不同的标准, 可以对非战争军事行动进行不同的分类。本文主要从非战争军事行动所具有的目的性不同, 展开对军人在非

战争军事行动中主要任务的分析和研究。

按照行动目的划分,非战争军事行动可分为军事性非战争军事行动和社会性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性非战争军事行动是指和平时带有较明确军事目的的各种活动,如国际维和、联合军事演习、处置边(海、空)防事件行动等。社会性非战争军事行动是指以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各种活动,如平息骚(动)乱、制止民族分裂、禁毒、反恐怖、抢险救灾、救援等。

根据这一分类,军人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应承担的基本任务为:

### 2.1 捍卫人民利益,保卫和平劳动

捍卫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是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国家赋予我军的职责。作为人民的军队,我军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怕牺牲,勇于奉献,在维护人民正常的生产秩序方面,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是战斗在抢险救灾第一线,忘我拼搏,仅参加各种抢险救灾二十多万次,抢救和转移遇险群众数千万人。在保卫国家财产、减轻人民群众的痛苦、帮助地方政府稳定群众情绪、迅速恢复生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1976年唐山抗震救灾到1987年大兴安岭森林扑火,从1998年“三江”抗洪抢险到2003年抗击“非典”,从2008年抗击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到“5·12”汶川抗震救灾,军队都担负了其中的主要任务,在最关键、最危险的时刻发挥了中坚作用,为保护人民财产、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谱写了人民军队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新篇章。灾害特别是大的灾害,不但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群众的精神受到很大的影响,而且会给当地政府造成很大困难,弄不好还会带来社会的混乱。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就会使群众和政府有了支柱和靠山。军队参加抢险救灾,不仅仅是救了多少人和多少物资,重要的是协助地方政府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治安,保卫重点目标,恢复生产,使受灾地域领导不乱,群众不散,坏人不敢。在这些方面起到的作用是不可替代和不容忽视的。

### 2.2 平息骚乱暴乱,巩固国家政权

国家政权建立后,消除或反对来自国内外的破坏和挑衅,便成了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军队则是完成国家这一使命的中坚力量。随着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任务发生了历史性转变,由夺取政权转变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宪法的这些规定充分说明,保卫、巩固国家政权不仅包括防备和抵抗外来的武装侵略,也包括制止国内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叛乱和暴乱。这些叛乱和暴乱,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严重的威胁。制止叛乱和暴乱,是非战争军事行动的重要内容和首要任务。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的时期内,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国内的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恐怖势力、社会上的各种黑恶势力以及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势力还会利用各种渠道蛊惑人心,进行渗透和煽动,企图制造混乱、甚至组织暴乱和动乱。显而易见,军队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对社会实施有效的控制对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家政权将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

### 2.3 显示军事力量,提高国际地位

显示军事力量也是非战争军事行动的一种方式,即通过显示武力和准备使用武力的决心,以迫使社会上的敌对和不法分子不敢采取威胁社会稳定的行动或使行动升级的军事行为。显示军事力量这种非战争军事行动方式的主要目标是:慑止敌对分子的叛乱和暴乱,慑止不法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慑止分裂祖国的阴谋。中国军队通过各种机会和手段向社会展示威武之师的雄姿,向社会辐射出一种震慑与凝聚力量,使人民高兴、敌人和各种不法分子害怕,从而实现社会控制的目标。中国军队展示自己的方式方法很多,如军事演习、兵器展览、武装检阅等。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针对台湾岛内“台独”势力猖獗,中国军队在东海、南海海域及台湾海峡,先后进行了一系列实兵实弹演习。这些演习,展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信息化条件下防卫作战能力的提高,充分表明了人民解放军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祖国统一的决心和能力,震慑了“台独”势力和外国干涉势力,慑止了分裂祖国的阴谋,也使其他地区的民族分裂分子望而却步,不敢轻举妄动。在北京举行的国庆阅兵,

充分展示了中国军队的现代化水平和保卫祖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强大力量,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对国内外敌对分子也产生了极大的威慑作用。

### 3 军人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面对的环境特征

#### 3.1 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政策性强

非战争军事行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主要表现为:一是非战争军事行动是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集中体现。不管非战争军事行动具有什么样的内容和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措施,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为人民群众创造和平、稳定、和谐的生活环境。因此,非战争军事行动,集中代表了党和国家以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最高意志。二是非战争军事行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多。非战争军事行动涉及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非常多,依法处置和按政策办事的特点特别明显。比如,边(海、空)防行动涉及《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武装冲突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领海和毗连区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巴黎航空公约》、《国际电信公约》等相关的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公约,还有我国《关于领海的声明》、《领海及毗连区法》、《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以及诸多边防、海防、空防管理政策、条例、规定等。同时,军队在边(海、空)防行动中还必须要把握国家政治、外交斗争的方针、政策,慎重决策军队的行动,适度控制规模,依据法规、原则,灵活处置,为最终以政治谈判和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冲突创造有利条件。再如,反恐行动涉及《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等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反恐主义公约,还有我国《宪法》、《刑法》、《戒严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一系列打击恐怖主义的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等。这些与非战争军事行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方面对冲突双方或者敌对方起到制约作用,另一方面也要求军人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必须掌握政策,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和框架内,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行动。

#### 3.2 非战争军事行动具有应急性

非战争军事行动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的。突发事件所具有的突发性、相关信息的高度缺失性以及后续情况的不可预知性,使突发事件在极短时间内迅

速蔓延。如果不能迅速、及时地对突发事件采取应对措施,势必会造成事态的进一步恶化,给非战争军事行动带来更大的困难。因此,非战争军事行动首先要解决好快速反应的问题,也就是要抓好各项应急工作的建设问题。应急工作的建设问题应主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应急机制、应急制度的建立和落实,这样就可以解决对突发事件的预测与预警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指挥控制与时效性问题;二是应急准备的翔实和充分,这样就可以解决应急处置行动有专业应急力量、有相关应急预案、有可靠应急保障的问题;三是应急训练的逼真和适用,这样就解决了应急处置的实际能力问题。这些应急行动之前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就可以缩短与突发事件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距离。这也是针对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应急性特点,提高军人非战争军事行动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必然途径。

#### 3.3 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对象多元

战争行为始终是在敌我之间进行的。作战行动中,主体与对象之间互为对手,无论哪一方采取行动,其目的都是指向对方;尽管手段可能多种多样,但都以赢得战争为限,重在剥夺对方的反抗能力。而非战争军事行动主体与对象之间可能是敌我关系,如突袭行动等;可能是盟友关系,如联合军演;也可能是军民关系,如维护社会稳定;可能是执法者与罪犯关系,如缉毒、反恐;还可能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如自然灾害救援等。其中,反恐行动的对象最为复杂。恐怖分子在外形上与一般平民没有明显区别,但在心理上却不同程度地带有复仇心理、冷酷心理和狂热心理等变态心理或非理性的心理特征,在大多数恐怖分子眼里,其攻击的目标范围实际上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受限制的只是恐怖分子的想象力和他能获得的武器。恐怖分子有可能对军事目标采取攻击行动,但平民和民用目标始终是其攻击的主要对象。不仅如此,恐怖分子采用的手段也不同于一般的军事手段,最典型的就劫持人质、爆炸,特别是自杀性爆炸。因此,面对恐怖主义活动,一般军人是难以应付的,参与反恐行动部队必须经过特种训练。

#### 3.4 非战争军事行动的组织指挥复杂

非战争军事行动组织指挥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组织指挥的时限短。由于突发事件事发前没有明显征兆,发生突然,非战争军事行动通

常是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展开的，要求军人必须在极短暂的时间内完成行动前的各项组织准备工作。现场指挥员几乎没有时间对处置行动进行充分或者必要的计划和组织，有时甚至无法对部队实施有效的指挥和控制。因此，无论遂行哪种形式的非战争军事行动，可供指挥员进行组织和决策的时间都极为有限，这就对组织指挥的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组织指挥的节奏快。由于突发事件的态势发展变化快，不确定因素大量存在，对后续情况更是难以预料和准确把握。突发事件所具有的这些“非程序化的决策”特征，使以往的“程序化决策”难以实施，常规条件下按部就班的组织指挥与控制协调在此时难以贯彻执行。因此，要求非战争军事行动的组织指挥必须强调简化指挥程序，加快组织指挥节奏，缩短指令反馈时间，提高应急反应的效率和能力，以尽可能简捷的组织控制方法来克服各种现实的困难，最终达成控制事态的目的。三是组织指挥的对象多。非战争军事行动是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的多系统、多兵种、多行业、大范围的联合行动。这种联合行动，不仅是军队兵种之间或不同隶属关系单位之间的联合行动，而且还有武警部队、公安、地方政府、地方专业技术队伍，有时还有人民群众的参与。由于这些参与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各方面力量平时的训练水平、管理方式、队伍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都有很大差别，加之现场组织指挥的范围在扩大、头绪在增多，指挥关系呈现出了多维化、立体化的特点，指挥与协调难度大大增加。因此，非战争军事行动组织指挥必须正确处理解决好指挥关系问题，加强各方应急处置力量之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同时也要把握好部队内部在指挥方式上集中指挥与分散指挥的关系问题，协调好各个方面的关系，把握好各个主要关节的协同，充分发挥应急处置行动各方参与力量的整体效能。

### 3.5 非战争军事行动的现场环境险恶

边（海、空）防突发事件的事发现场处于边防、海防的最前沿，部队远离祖国内陆，面对的则是以现代化武器装备武装起来的外部敌对势力。另外，边（海、空）防非战争军事行动虽然是非战争状态下解决摩擦与纠纷，遏制冲突与危机的军事行动，但在信息化条件下战争爆发前的所有态势尽显无遗，使得边（海、

空）防非战争军事行动现场呈现出正面交锋多、敌情顾虑大、防护能力有限、运用手段受限、危险程度高等特点。骚乱、动乱、暴乱现场参与人员成分复杂，既有骚（动、暴）乱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又有众多受蒙骗和裹胁的群众；既有打、砸、抢、烧、杀、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又有一般的违法行为。而且骚（动、暴）乱现场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各类“生命线工程”也几近停滞，社会的正常秩序处于极度混乱状态。重大事故和自然灾害现场则既对人身生命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又给处置行动带来极大的阻碍和困难。如，核、生、化泄漏事故会产生辐射污染、有毒化学物质，火灾、洪灾和地震次生灾害都将对参与处置行动的人员构成直接的生命威胁，而且对这些事故、灾害的处置行动任务也极为繁重和困难。因此，军队在极为恶劣的条件下参与处置各类非战争军事行动，必须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专业技术准备和指挥控制准备，加强针对恶劣环境下应急行动的心理训练、专业技术训练和组织指挥训练，使部队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一直能够处变不惊，临危不乱，掌控局势。

## 4 结论

非战争军事行动是军队和平时期的重要职能。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是军队使命所系、形势所迫、任务所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可见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是人民军队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必须履行的义务，是《宪法》赋予人民军队的神圣使命。所以，在平时时期，军队应当加强非战争军事行动功能建设，积极投身并完成好非战争军事行动，认真履行好胡锦涛主席提出的新世纪新阶段我军“三个提供，一个发挥”的历史使命。

##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American army officer manual》 The military Yiwen publish. 2004.12.  
《美国陆军军官手册》 军事谊文出版社 2004.12.
- [2] 《American army's soldier's manual》 The military Yiwen publish. 2004.12.  
《美国陆军士兵手册》 军事谊文出版社 2004.12.